

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校學生獎懲與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103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04年6月30日校務會議通過

113年1月19日校務會議通過

115年1月23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依據：

- (一)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
- (二) 高級中等學校學生獎懲委員會組織及運作辦法。
- (三) 本校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辦理。

二、本校學生之獎懲除依有關規定辦理外，悉依本補充規定辦理。

三、學生獎懲，應審酌下列因素，以為獎懲輕重之依據：

- (一) 行為時之年齡。
- (二) 行為時之身心狀況。
- (三) 行為人之家庭狀況。
- (四) 行為人之平時表現。
- (五) 行為之次數。
- (六) 行為之動機與目的。
- (七) 行為之手段。
- (八) 行為所生之正面或負面影響。
- (九) 行為後之態度。
- (十) 其他足以影響行為發生之因素。

四、學生之獎勵與懲罰，分下列各項：

(一) 獎勵：

- 1. 嘉獎。
- 2. 小功。
- 3. 大功。
- 4. 特別獎勵：(1) 獎品。(2) 獎狀。

(二) 懲罰：

- 1. 勸導改過，口頭糾正。
- 2. 暫時取消參加課程表列以外活動。
- 3. 留置學生於課間輔導或糾正其行為。
- 4. 調整座位。
- 5. 適當增加額外作業或工作，監護人得斟酌增減之。
- 6. 責令道歉。

7. 要求課餘從事可達成管教目的之公共服務(如；清潔服務)。
8. 要求靜坐反省或站立反省。但每次(或每節課)不得超過 20 分鐘，累計不得超過 1 小時。惟教師應隨時注意學生狀況，據以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管教。
9. 其他適當措施(應具體列舉並說明執行程序，且不得對學生身心造成傷害)前項措施於必要時，教師除通知家長或監護人外，得請學務處或其他相關人員協助之。學生反映經教師判斷，或教師發現學生身體確有不適，或確有上廁所、生理日等生理需求時，應調整管教方式或停止處罰。考量身心障礙學生身心狀況，針對其不適當行為列入個別化教育計畫中，進行教育輔導措施。

五、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嘉獎：

- (一) 禮節周到足為同學模範者。
- (二) 參與團體活動表現優良者。
- (三) 拾物不昧，其價值輕微者。
- (四) 與同學合作互助者。
- (五) 主動為公服務者。
- (六) 參加體育活動具有運動精神、運動道德，表現優良者。
- (七) 領導同學為團體服務者。
- (八) 愛護公物，有具體事實者。
- (九)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者。
- (十)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嘉獎者。

六、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小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並能獲獎者。
- (二) 行為誠正足以表現校風，有具體事實者。
- (三) 愛護公物使團體利益不受損害者。
- (四) 拾物不昧，其價值貴重者。
- (五) 參加各種服務成績優良者。
- (六) 維護團體秩序表現良好者。
- (七)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小功者。

七、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記大功：

- (一) 代表學校參加對外活動，表現優良且成績優異者。
- (二) 拾物不昧，其價值特別貴重者。
- (三) 其他優良行為合於記大功者。

八、合於下列規定情事之一者，特別獎勵：

- (一) 經常幫助別人，善行可嘉足堪表揚者。
- (二) 有特殊優良行為，足為全校學生之模範者。

(三) 其他特殊優良行為合於特別獎勵者。

九、依前條所為之管教無效時，或違規情節重大時，教師得移請學校做下列措施處理：

- (一) 警告。(填表建議→學務主任核定)
- (二) 小過。(填表建議→提學生獎懲委員會)
- (三) 大過。(填表建議→提學生獎懲委員會)
- (四) 心理輔導。
- (五) 轉換班級或改變學習環境。
- (六) 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
- (七) 移送司法機關或相關單位處理。

十、依前條第六項之規定，由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應依下列程序辦理：

- (一) 經採取輔導管教措施或其他適當措施而無效果時方得為之。
- (二) 一日內由導師與家長溝通並獲同意後行之。
- (三) 三日以內由導師提經學務處與家長溝通後並獲同意後辦理。
- (四) 三日以上需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決議通過後辦理。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議時應邀請當事人家長出席。
- (五) 學生交由當事人家長帶回管教，應於事前進行家訪，或與當事人家長面談，以評估其效果。交由當事人家長帶回管教期間，學校應與學生保持聯繫，繼續予以適當之輔導；必要時，學校得終止交由當事人家長帶回管教之處置；交由當事人家長帶回管教結束後，得視需要予以補課。

十一、學生因精神疾患，或情緒失控，影響同學上課或出現攻擊同學行為時，經本校特約精神科醫師或心理諮商專業人員之建議，依情節責成家長帶回、就診或暫停到校，俟病情穩定後，方得到校。

十二、攜帶及使用不當物品處置方法：

- (一) 學生攜帶之物品足以影響學生專心學習或教學活動進行者，教師或學校得暫時代為保管，必要時得通知家長或監護人領回。
- (二) 學生攜帶或使用下列物品者，教師或訓輔人員應立即處置，視其情節移送相關單位處理：
 1. 具有殺傷力之刀械、槍砲、彈藥及其他危險物品。
 2. 毒藥、毒品或麻醉藥品。
 3. 猥褻或暴力之書刊、圖片、影片、磁碟片或卡帶。
 4. 煙、酒、檳榔或其他有礙學生身心健康之物品。
 5. 其他違禁品。

十三、設立學生獎懲委員會如下：

- (一) 組織：

1. 本會置委員 11 人，委員任期一年，由校長遴聘(派)，學校行政人員代表 3 人，教師代表 6 人，學生代表 1 人，家長會代表 1 人，其中學務處主任為當然委員。本會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教師代表及家長會代表，合計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二分之一。
2. 本會由學務處主任擔任主席，負責召集並主持會議。主席因故無法召集會議時，由校長就委員中指定一人召集之。主席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代理主席一人主持會議。召集人由委員互推產生。
3. 本會委員不得兼任同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
4. 本會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本會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始得開會；其決議應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以上同意行之。

(二)運作方式：

1. 本會每學期至少應召開會議一次。
2. 學生偏差行為嚴重，建議記過以上處分時，召開「學生獎懲委員會」。
3. 當事人得聲請獎懲委員會中之關係人迴避。
4. 獎懲委員會委員為獎懲審議對象之監護人、導師應迴避之。
5. 其他運作方式依學生獎懲委員會訂定。

(三)審議原則：

1. 學生獎懲委員會審議學生重大違規事件時，應秉公正及不公開原則，了解事實經過，並應通知受懲處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到場，給予學生當事人及家長或監護人陳訴意見之機會。
2. 必要時並得經本會決議邀請提案人、關係人、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構）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或諮詢。
3. 獎懲事件有必要時，得經本會決議，推派委員三人進行調查，於會議時提出調查報告。
4. 獎懲事件全部或一部之評議決定，以司法、警察、社政或其他相關機關之處理結果為據者，於該處理程序終結前，本會得依職權停止審議程序之進行，並以書面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前項情形於停止原因消滅後，應繼續審議。
5. 本會處理學生獎懲事件，關於委員之迴避，準用行政程序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規定。
6. 第四條第四款至第八款之學生獎懲事件，本會除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外，自學校收受學生獎懲事件書面提案或校長交議之次日起，應於二個月內為決定；必要時得延長一個月，並應通知獎懲事件之提案人、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依第十二條規定停止審議者，自繼續審議之日起重行起算審議期

限。

7.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予保密。涉及學生隱私之相關資料，均應予以保密。本會審議學生獎懲事件，得要求學校有關人員提供相關資料及配合說明。

(四)決議處理：

學生獎懲委員會為重大獎懲決議後，應作成決定書，並記載事實、理由及獎懲依據，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通知學生當事人及其家長或監護人，必要時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輔導。

(五)核定與執行：

1. 獎懲決定書應經校長核定後執行。校長認為決定不當時，應敘明理由，送請本會復議；校長對本會復議結果仍不同意時，經本會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評議決定或作成其他評議決定時，校長應予核定。
2. 獎懲事件之評議決定經校長核定後，應發布執行，由學校作成學生獎懲評議決定書，並以學校名義送達受獎懲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前項決定書應載明學生姓名、事由、獎懲結果及獎懲法令依據，並附記：「受獎懲學生及其法定代理人如有不服本會之評議決定者，於收受或知悉原措施之次日起；高職為 30 日，國中小為 40 日，依法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提起申訴。」
3. 學生因重大違規事件經處分後，教師應追蹤輔導，必要時會同輔導組協助學生改過遷善。對於必須長期輔導者，學校得要求家長或監護人配合協請社會輔導或醫療機構處理。

(六)學生獎懲委員會之特殊管教措施：

學務處認為學生違規情節重大，擬採取交由其當事人家長或監護人帶回管教、規劃參加高關懷課程、送請少年輔導單位輔導，或移送警察或司法機關等處置時，應依該校學生獎懲辦法，簽會導師及輔導組提供意見，經學生獎懲委員會討論議決後，始得為之。但情況急迫，應立即移送警察機關處置者，不在此限。

- 十四、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以書面向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 十五、學生所受之處分，足以改變學生身分致損及其受教權益者，經向學校申訴未獲救濟，得依法提起訴願及行政訴訟。前項學生申訴得由家長或監護人代理之。
- 十六、學務處得訂定「懲罰存記」及「改過銷過」要點，以鼓勵學生改過遷善。
- 十七、全校教職員均有提供學生獎懲參考資料之權利與義務。嘉獎、小功由學務處負責核定；警告由學務處核定；大功、小過、大過等由學生獎懲委員會決議，陳請校長核定。
- 十八、學生之特別獎勵，由學務處報請校長核定公布。
- 十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